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90 億 8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51 萬 4 千元(減幅 3.32%);歲出編列 508 億 36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增加 59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幅 13.29%)。該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包含：1. 建構現代法制。2. 嚴正執行法律。3. 推動獄政改革。4. 提升保護績效。5. 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6.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謹就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115 年度預計調增觀護佐理員待遇，惟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持續增加，留才成效容待觀察，另宜就案件履行完成率偏低情形及弱勢案件調整機制妥謀因應對策

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共 1 億 4,566 萬元，其中法務部「法務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分支計畫於「業務費」科目編列 265 萬 7 千元，用以支應受刑人保險費及業務督導規劃費用，較 114 年度之 185 萬元增加 80 萬 7 千元，增幅 43.62%；另各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之「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等經費 1 億 4,300 萬 3 千元，主要係進用觀護佐理員所需經費，較 114 年度之 1 億 2,870 萬 7 千元增加 1,429 萬 6 千元，增幅 11.11%。經查：

(一)觀護佐理員係以約用人員進用，為改善人力流失困境，115 年度將再提高薪資待遇，然因每人平均受理案件數漸增，留才成效尚待持續關注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規定²，地檢署之員額編制包含觀

¹ 包含追加預算數 2,001 萬 1 千元；以下各題之 114 年度預算數均含追加預算數。

² 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規定：「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及佐理員。…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

護佐理員，然因預算員額受有限制，觀護佐理員僅能以約用人員方式進用，所需經費由法務部及各地檢署編列預算支應，渠等工作內容主要係協助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相關事務等，並受觀護人督導。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³，該年度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為 64 人，較 112 年度之 39 人增加，顯示人員異動頻繁且存有資深人員流失之傾向。經查，觀護佐理員平均每人每月薪資⁴113 年度為 3 萬 2,656 元，114 年度起調增至 3 萬 5,150 元，115 年度則規劃使該等人員薪資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280 薪點作為起薪，平均每人每月薪資將增至 3 萬 8,948 元，期透過改善薪資待遇，降低人員流動率。

觀護佐理員之職務範圍包含協助聯繫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且須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訪查紀錄等，如以每人平均受理案件數分析(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為 68.5 件、92.2 件及 115.4 件，因 114 年度起進用人數略降至 218 人，渠等業務負擔恐漸趨沉重，調增觀護佐理員薪資待遇是否可達成留才目的仍有待觀察。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件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進用人數	受理件數	平均受理件數
111	123,161	122,033	228	15,620	68.5
112	123,161	122,452	228	21,026	92.2
113	125,720	125,069	228	26,320	115.4
114	130,557	80,164	218	21,228	97.4
115	145,660	-	218	-	-

說明：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受理件數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及法務統計月報。

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³ 參見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丙-342 頁。

⁴ 不含各類獎金、補助及加班費等其他費用。

(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完成率逐年下降，尤以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成效偏低，且對於弱勢之身心障礙者尚無合理調整機制，均有待研議解決對策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以社區服務代替短期自由刑及罰金刑之執行，係具有處罰性質之易刑處分，可讓微罪之易服社會勞動人，不因入監服刑而被標籤化，也得以維持現有工作及生活。以近年度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觀之(詳表 2)，新收及終結件數均逐年遞增，113 年度終結件數 1 萬 5,813 件中，履行完成件數為 9,615 件，均為近年最高；惟倘以履行完成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觀之，111 年度以前均尚能維持在七成以上，113 年度則已降至 60.80%，與 110 年度之 75.22%相較，下降 14.42 個百分點，如進一步分析該類案件之涉犯罪名，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履行完成率分別僅 48.91%及 54.31%，係導致整體履行完成率下滑之主因。

洽據法務部表示，實務上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罪案件特性，常同時有多起案件繫屬，其中一案經判決確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該社會勞動人於履行期間內，因其他案件陸續判決確定，數罪併罰未獲准或未能聲請社會勞動，則原易服社會勞動處分將以「履行未完成」方式辦理結案。近年因詐欺集團猖獗及政府加強打擊詐欺，導致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罪案件居高不下，為避免此類案件徒耗觀護人力及國家資源，允宜研議解決對策；此外，監察院 114 年 3 月公布之調查報告⁵指出，現行

⁵ 參見監察院 114 司調 0009 號調查報告，其案由略以：「據訴，重度身心障礙者高君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核准易服社會勞動，但疑要求高君母親陪同。高母不再陪同後，高君疑陸續出現不適應情形並遭佐理員辱罵；嗣該署更改高君執行社會勞動地點，高君疑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遭該署撤銷社會勞動並通知報到服刑。究身心障礙者執行社會勞動之地點有無合理調整，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攸關身心障礙者人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未能提供合理調整機制，導致個案因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而遭撤銷其社會勞動，影響渠等權益，亦有待一併檢討改善。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新收及終結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A	履行完成 B		履行未完成 C	
			件數	占比 $B/A \times 100\%$	件數	占比 $C/A \times 100\%$
110	8,582	8,393	6,313	75.22	1,646	19.61
111	10,292	9,509	6,750	70.99	2,394	25.18
112	14,905	12,062	7,679	63.66	3,744	31.04
113	17,355	15,813	9,615	60.80	5,289	33.45
114	12,210	12,496	7,995	63.98	3,743	29.95

說明：1. 終結件數另含死亡、移轉接續執行及其他等。

2. 履行未完成原因包含數罪併罰聲請未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期滿未履行完畢、身心健康因素難執行、難收矯正之效及具狀表明不履行等。

3. 114 年度統計至 9 月底。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綜上，為解決觀護佐理員流動性高之困境，115 年度將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調整其薪資待遇，惟該等人員之每年平均受理案件數逐年提升，如欲達成留才目標，除前述之薪資調整外，允宜配合檢討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又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個案中，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履行完成率有偏低態勢，且對於弱勢之身心障礙者未能提供合理調整機制，亦引發爭議，為使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精神得以落實，允宜研謀精進對聲請個案之審核原則，以提升履行完成比率。